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 料 目 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会议提案	6
提案一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6
提案二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9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 会 议 议 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6年1月25日（周一）下午13:30；

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张智刚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提案：

1、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2、审议《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四、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五、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六、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

责监票。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十二、大会结束。

---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

---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提案中，提案一所作出的决议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二所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二、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三、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2、发行期限

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 5 年。

####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

##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7、承销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8、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事项实施须经过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事项。

本次事项尚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名称：

1	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2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3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9	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1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1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12	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3	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

人民币 59.58 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期限：

自本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为止。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人民币 194.13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目前，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房集团”）已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重组后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012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重组前公司 2014 年报数据）的 564.52%。无逾期担保。除此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 二、本次拟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鉴于公司重组后，农房集团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担保，以及产业转型发展的实际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5 亿元（详见 2015 年 4 月 2 日披露公告：临 2015-009；201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公告：临 2015-010）。公司根据 2015 年实际经营需要，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1.70 亿元（详见 2015 年 9 月 29 日披露公告：临 2015-035；201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公告：临 2015-037）。

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59.58 亿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为止。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4.13 亿元。

本次公司拟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被担保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增被担保控股子公司）。

本次拟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币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	拟增加后的担保额度
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28000	4000	32000
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3000	53000
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0
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4000	6000
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75000	90000

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3000	40000
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70000	130000
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83200	68800	152000
9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33200	40000	73200
1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0	130000	130000
1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0	35000	35000
1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0	30000	30000
1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30000	30000
1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40000	40000
1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0	50000	50000
<b>增加担保额度合计：</b>			<b>59.58 亿元人民币</b>		

### 三、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币种：人民币）

#### 1、名称：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维扬经济开发区平山北路东侧（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周水祥；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投资；  
承接建筑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输、供、受电电力设备）、装饰装  
潢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及场地租赁。（依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89454.39万元，负债总额为84079.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6079.99万元，资产净额为5374.40万元，负债率为93.99%，投资比例为75%。

2、名称：**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1288号1幢2层E区279室；法人代表：张智刚；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189837.64万元，负债总额为156778.9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6778.91万元，资产净额为33058.73万元，营业收入为67870.62万元，净利润为4305.34万元，负债率为82.59%，投资比例为100%。

3、名称：**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和支路255号5幢101室；法人代表：刘权平；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冶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电梯的销售，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及以上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9727.64万元，负债总额为7877.5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877.52万元，资产净额为1850.11万元，营业收入为9283.69万元，净利润为251.53万元，负债率为80.98%，投资比例为100%。

4、名称：**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南路81号；法人代表：陈道平；主要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门窗和构件加工安装。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427.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17.7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417.71 万元，资产净额为 3009.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088.02 万元，净利润为 805.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14%，投资比例为 80%。

5、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 1209 室；法人代表：张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2711.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736.0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3736.05 万元，资产净额为 8975.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12%，投资比例为 93%。

6、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芦家墩 1 号；法人代表：姚孟林；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与住宿）装饰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0426.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012.1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7012.10 万元，资产净额为 36413.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82%，投资比例为 97.50%。

7、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A 幢 496 室；法人代表：杜高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0945.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945.5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0945.5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37%，投资比例为 100%。

---

8、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光路 77 号 101 室；法人代表：郭骥谏；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除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603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40.4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040.41 万元，资产净额为 9995.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61%，投资比例为 90%。

9、名称：**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荥阳县通站路西；法人代表：郑建国；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0267.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1000.4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87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2280.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9266.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002.34 万元，净利润为 949.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39%，投资比例为 100%。

10、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 1959 号 2 号楼 3 楼；法人代表：杜高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00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0%。

11、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新三街 33 号 1 栋 1 号房；法人代表：刘浩；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需行政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9266.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378.57 万元，流动负债

---

总额为 68378.57 万元，资产净额为 888.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72%，投资比例为 70%。

12、名称：**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法人代表：戴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室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0233.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190.3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2190.39 万元，资产净额为 8043.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9031.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98%，投资比例为 100%。

13、名称：**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华山路 58 号 1 幢 107 室、108 室、109 室；法人代表：鲁小亮；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璜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1571.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77.5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077.5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493.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4.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30%，投资比例为 100%。

14、名称：**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新三街 33 号 1 栋 2 号房；法人代表：刘浩；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技术、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8062.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027.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5027.06 万元，资产净额为 43035.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0168.31 万元，净利润为 20908.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18%，投资比例为 80%。

15、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 633 号；法人代表：周水祥；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除沙石）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4855.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997.5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8997.58 万元，资产净额为 5858.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5.31%，投资比例为 93%。

#### 四、本次事项实施须经过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事项。

董事会认为，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具体发生担保时要求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精神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其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尚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